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本府任務編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政策。考量本任務編組主要功能在於將各執行機關消保業務之內部整合執行，若提高府外委員人數至總數之一半並無實益，故調整府內委員由機關特定職務人員（機關首長）改為由機關首長本人或薦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擔任代表，並酌予提高府外委員人數上限，增加派任彈性以符合需求。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
- 二、本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項「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三人」修正為「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六人」，並將第一項第十九款「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修正為「學者、專家三人至八人」。
  - (二)為增加委員派任彈性，委員不限於機關首長，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局長」、第十六款「處長」及第十七款「主任委員」，均修正為「代表」。
  - (三)增列第二項「前項第二款至第十八款所定各機關代表，由該首長擔任或自主任秘書以上主管依順位薦派二人，由主任委員圈選。」
  -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
  - (五)增列第四項，明定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項次遞移為第五項。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五年三月十日第六四三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本辦法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法務局修正「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一人兼任；委員二十一至<u>二十六</u>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p> <p>一 本府秘書長。</p> <p>二 本府民政局<u>代表</u>。</p> <p>三 本府財政局<u>代表</u>。</p> <p>四 本府教育局<u>代表</u>。</p> <p>五 本府產業發展局<u>代表</u>。</p> <p>六 本府工務局<u>代表</u>。</p> <p>七 本府交通局<u>代表</u>。</p> <p>八 本府社會局<u>代表</u>。</p> <p>九 本府警察局<u>代表</u>。</p> <p>十 本府衛生局<u>代表</u>。</p> <p>十一 本府環境保護局<u>代表</u>。</p> <p>十二 本府文化局<u>代表</u>。</p> <p>十三 本府消防局<u>代表</u>。</p> <p>十四 本府地政局<u>代表</u>。</p> <p>十五 本府觀光傳播局<u>代表</u>。</p> <p>十六 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一人兼任；委員二十一至<u>二十三</u>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p> <p>一 本府秘書長。</p> <p>二 本府民政局<u>局長</u>。</p> <p>三 本府財政局<u>局長</u>。</p> <p>四 本府教育局<u>局長</u>。</p> <p>五 本府產業發展局<u>局長</u>。</p> <p>六 本府工務局<u>局長</u>。</p> <p>七 本府交通局<u>局長</u>。</p> <p>八 本府社會局<u>局長</u>。</p> <p>九 本府警察局<u>局長</u>。</p> <p>十 本府衛生局<u>局長</u>。</p> <p>十一 本府環境保護局<u>局長</u>。</p> <p>十二 本府文化局<u>局長</u>。</p> <p>十三 本府消防局<u>局長</u>。</p> <p>十四 本府地政局<u>局長</u>。</p> <p>十五 本府觀光傳播局<u>局長</u>。</p> <p>十六 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p>	<p>一、按本府為審議、協調及推動消費者保護方案，特設有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由於消費者保護方案係由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各執行機關）辦理，為加強各執行機關監督及執行力，故成員以各執行機關首長為主，其中府內委員係由市長就各機關特定職務人員兼任。</p> <p>二、惟為配合本府任務編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政策，故修法調整府內委員產生方式，改為由機關首長本人或薦派主任秘書職務</p>

<p>代表。</p> <p>十七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p> <p>十八 本府法務局代表。</p> <p>十九 消費者保護相關之學者、專家三人至八人。</p> <p><u>前項第二款至第十八款所定各機關代表，由該首長擔任或自主任秘書以上主管依順位薦派二人，由主任委員圈選。</u></p> <p>府外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u>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本府為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之需，得設消費者保護諮詢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p>	<p>處長。</p> <p>十七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p> <p>十八 本府法務局局長。</p> <p>十九 消費者保護相關之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p> <p>府外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本府為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之需，得設消費者保護諮詢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p>	<p>以上人員擔任代表，並酌予提高府外委員人數上限為八人，及將委員總人數上限調整為二十六人，增加派任彈性以符合需求。</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p> <p>四、增列第四項，明定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項次遞移為第五項。</p>
--	---	---

##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臺北市府法綜字第一〇一三三九八八一〇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三條條文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協調及推動本府消費者保護方案，特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設臺北市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本府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事項。
- 二 本府各執行機關關於消費者保護方案及措施之協調事項。
- 三 督促本府各執行機關行使職權及消費者保護方案之推動事項。
- 四 其他有關臺北市消費者保護重大事宜之審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一人兼任；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三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 本府秘書長。
- 二 本府民政局局長。
- 三 本府財政局局長。
- 四 本府教育局局長。
- 五 本府產業發展局局長。
- 六 本府工務局局長。
- 七 本府交通局局長。
- 八 本府社會局局長。
- 九 本府警察局局長。
- 十 本府衛生局局長。
- 十一 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 十二 本府文化局局長。
- 十三 本府消防局局長。
- 十四 本府地政局局長。
- 十五 本府觀光傳播局局長。
- 十六 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處長。
- 十七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八 本府法務局局長。
- 十九 消費者保護相關之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

府外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本府為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之需，得設消費者保護諮詢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 四 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代理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府內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由代理人出席。
- 第 五 條 本會開會時，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及消費者服務中心主任或代表應列席會議。
- 第 六 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消費者保護團體、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列席會議。
- 第 七 條 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彙整各執行機關所研擬之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應提報本會會議審議；經審議通過並送行政院核定後，交由各執行機關列管執行。本府各執行機關應於本會會議報告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執行情形。
- 第 八 條 本會會議決定之交辦事項，以本府名義函送有關機關執行，執行機關應於次期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及成效檢討或視案情適時提報本會。
- 第 九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一人兼任之，綜理本會會務；下設工作小組，置幹事若干人，協助執行秘書推動會務。本會幕僚作業，由本府法務局指派人員辦理。
- 第 十 條 工作小組幹事，由本會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一 本府消費者保護官。  
二 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主任或代表。  
三 辦理本會幕僚作業人員。  
四 本府各執行機關指派負責綜理所屬單位消費者保護工作股長級以上人員。
- 第 十一 條 工作小組會議由執行秘書視實際需要召集之。小組開會時指定之幹事應出席會議。
- 第 十二 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應邀出席本會或工作小組會議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第 十三 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法務局相關預算支應。
-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